

大同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技合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技職教育政策、加強本校與公民營機構之研究合作，特依部頒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(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，包括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投資持股、創業育成等。
- 二、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。

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依其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，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契約，但單純之委託個案得以同意書代替。

產學合作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產學合作名稱及其內容。
2. 經費及時程。
3. 雙方權利義務。
4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產學合作之計畫得逕與本校單位洽商，由計畫主持人擬具計畫、預算編列、成果處理方式及契約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並簽會技合處、會計室後呈請校長核准簽約。

第五條 產學合作經費收支使用依雙方合作契約之規定，並依總經費提撥百分之十為本校之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前項行政管理費提撥原則，雙方若另有約定從其約定，並呈請校方同意。

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設備等，應依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，計畫完成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均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。

第七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之歸屬與應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，未約定者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，獎懲措施如下：

- (一)辦理產學合作案之教師，年度研究成績依本校「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產學合作案經費達五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計畫主持人得減授基本鐘點三小時；經費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計畫主持人得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；經費三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計畫主持人得減授基本鐘點一小時。
- (三)未辦理產學合作案之教師，得於當學年度考績總分扣減五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